

汾阳市禹门河上游（郝家庄-田村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防洪能力提升部分）监理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SJ141182202412040350）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 吕梁市 汾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汾阳市禹门河上游（郝家庄-田村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编号：SJ141182202412040350）已由汾审管投资发(2023)15号、汾审管投资发(2024)74号，建设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汾阳市水资源保护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汾阳市禹门河上游（郝家庄-田村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防洪能力提升部分）监理二次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该项目全长 13.64km，其中治理段 8.34km。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新建护岸 7.74km，滩槽整治 6.85km，支沟入河口工程 0.2km。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 1 标段，该标段（包）内容：本项目的汾阳市禹门河上游（郝家庄-田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防洪能力提升部分）监理；

标段（包）范围：本工程监理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

2.3 总投资：2809 万元；

2.4 资金来源：汾阳市政府财政资金；

2.5 建设地址：汾阳市栗家庄镇郝家庄至田村；

2.6 计划工期：12 个月。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第一标段，该标段（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证及水利专业高级职称，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并签订了劳动合同；

3.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失信黑名单中；

3.3 投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 年 01 月 06 日 17:00 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10:00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注册的企业需要先注册，并在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CA 证书）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07日10时00分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郭先生、程先生

电话：19803589991、18835383222

九、其他公告内容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9.2 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进行解密、确认报价。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汾阳市水务局。

电话：0358-7341996、邮箱 373947312@qq.com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汾阳市水资源保护中心

地址：汾阳市永和西大街9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19803589991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锦硕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绿地外滩中心A座2713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18835383222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伟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